



您现在的位置: [首页](#) > [监管动态](#) > [正文](#)

华北能源监管局对秦皇岛发电有限公司“7.15”人身伤亡事故进行安全监管约谈

发布时间: 2021-07-29 00:00:00

访问次数: 6781

来源: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

大 中 小

7月27日,华北能源监管局按照有关规定,针对秦皇岛发电有限公司“7.15”人身伤亡事故,由分管局领导主持安全约谈会,约谈了秦皇岛发电公司主要负责人和其上级单位分管负责人。

会议听取了“7.15”人身事故经过、发生原因、暴露问题、整改措施。被约谈单位分别汇报了事故发生后企业整改工作进展情况、在建工程项目工程承包管理情况、企业安监机构设置及履职情况以及风险管控季会周报制度执行情况。

华北能源监管局指出,“7.15”人身伤亡事故教训十分深刻,反映出秦皇岛发电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,作为建设单位对外包工程项目安全管理松懈,对分包单位更换施工人员的风险辨识不清,入场人员教育培训流于形式,施工安全风险管控存在较大问题。其上级单位相应存在安委会季度会议制度落实不严格,对下属单位监督检查提醒不到位等问题。

会上,华北能源监管局要求被约谈单位深刻吸取事故教训,强化责任意识,举一反三做好问题整改工作。要按照国家能源局工作部署深入开展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,严防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走过场,防止风险转变为隐患、隐患转变为事故。要严格履行劳务分包安全管理责任,强化工程承包管理,加大对违章违规行为的考核力度,严格执行施工队伍和分包队伍安全生产培训教育、安全技术交底和风险告知,严防违章作业现象发生。其上级单位要针对在华北区域的在建、在运电力企业深入开展安全整顿,健全安全生产管理网络,切实履行职责,解决安全生产管理“中梗阻”问题。

华北局已将事故发生相关单位列入重点关注名单,在检查指导和督促整改落实方面,增加频次和力度,加强重点安全监管。

[返回顶部](#)



[返回首页](#) | [联系我们](#) | [加入收藏](#)

主办单位: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

网站标识码bm62000015 京ICP备11044902号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7691

通信地址: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街道复兴门外大街地藏庵南巷1号(电研大厦C座7层、8层), 邮政编码100045

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版权所有